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大对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4]7号）文件要求，结合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点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重点考核科研创新能力及潜力、学术研究兴趣。

二、组织领导

1.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监管；组织管理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命题、评卷、考核、录取工作；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包括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及形式、拟录取办法等）。

2.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负责监督检查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过程各环节，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 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博士生复试工作小组

负责对本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工作小组应配备一名秘书记录复试情况以备核查。

三、招生专业及名额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优先安排“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计划，剩余招生计划安排“申请—考核”、“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四、招生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申请

申请者应达到《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4]7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才可申报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

（二）学科考核

学科考核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二个阶段。由学院组织的学科考核专家组中选择7人成立考核专家组（组长+所报考导师+不足部分由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博士生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中其他博士生导师随机抽取）。学院学科考核专家组在考核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做到全面考核、科学选拔、客观公正，突出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确保选拔工作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1. 资格审查。主要对申请人申请资格、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步审查，并结合报考导师基本意向，提出拟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并将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及其主要材料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初审后，学院将初审通过人员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复审。

2.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将提前在网上公布。学

科考核专家组科学设计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主要内容：

(1) 思想政治及综合素质能力 (2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人文素养及思维反应能力等。

(2) 学术水平 (20 分)：包括学科背景及前期研究成果等；

(3) 英语水平 (20 分)：包括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听说能力等；(考试内容：科技文献阅读和论文写作，占 60%，40 分钟；面试内容：听说能力，占 40%，5 分钟)；

(4) 科研创新潜力 (40 分)：包括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学术潜质和兴趣等；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笔试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是指英语水平考核部分中的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考试时间为 40 分钟。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潜力考核中必须有考生不少于 10 分钟公开报告（目前学术研究情况及今后研究工作设想）环节，考生须提前准备展示 PPT。学科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人选。英语水平考核和综合考核成绩未达 60 分者或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所有综合考核内容必须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录音录像）材料。

3. 综合考核安排。

(1) 英语水平笔试 (40 分钟)：

时 间：202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10-2:50

地 点：东区经世楼 207

(2) 综合考核面试 (30 分钟):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20-5:50 (按抽签顺序依次面试)

地 点: 东区经世楼 204

(三) 学院审查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考核情况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 审查无误后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 并在网上公示 7 天, 公示后无异议, 报送研究生院。

(四) 学校审核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考生各种材料及其选拔程序进行复查, 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生经体检合格, 公示 7 天无异议后, 列入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五、其他要求

1. 综合考核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 学科点考核专家组要在教育部及学校要求基础上,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和本细则开展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 实行回避制度, 凡当年有亲属参加“硕博连读”博士综合考核的人员, 不得参加其所在学科考核、录取有关工作。

3. 考核过程中, 要充分发挥学科考核专家组作用, 应选任学术水平较高、作风严谨的导师担任 (申请人选择的导师为专家组当然成员)。学科考核专家组要认真研究《工作实施细则》, 突出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 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保

证生源选拔质量。

4. 所有参加考核、录取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整个考核、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岗位负责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整个“硕博连读”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5. 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考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

以上内容如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以上级部门有关要求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28089

学院申诉邮箱：960109860@qq.com

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3月20日